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39号

罪犯庄志阳，男，1986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。曾因贩卖毒品罪于2011年3月24日被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于2011年6月3日刑满释放；因贩卖毒品罪，于2012年6月18日被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至2015年2月12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，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（2018）闽0582刑初15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志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(2018)闽05刑终164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9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7月3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闽02刑更3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2023年4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闽02刑更2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于2023年4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6年2月28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提请周期剩余25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5年3月，累计获得3032.4分，合计获得3284.4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23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，获得2484.4分；考核期间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0000元，已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清。

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检察意见建议从严掌握该犯减刑幅度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志阳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庄志阳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